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糖業公司、經濟部。

貳、案由：臺灣糖業公司經營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未善盡管理之責，致被占用、濫葬情形甚為嚴重；對被占用土地之排除，有欠主動積極，致績效不彰；辦理土地普查，未具實填報被占用土地資料；經濟部事前既未以主管機關立場督導查核，事後又未主動監督改善，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審計部函報，稽察臺灣糖業公司（下稱臺糖公司）民國（下同）94年度期中財務收支，經營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經本院調查完竣，認有下述違失應予糾正：

一、臺糖公司經營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未善盡管理之責，對被占用土地之排除，有欠主動積極，均有違失。

臺糖公司經營坐落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之高雄縣仁武鄉前埔厝段 275 地號等 40 筆土地，面積 59.1635 公頃，其中觀音湖面積為 278,966 平方公尺，陸地面積為 312,669 平方公尺。依 97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下同），價值高達新臺幣（下同）15 億 9,283 萬 5,200 元。該土地早期為該公司出租之保育造林地，49 年間經當時之經營單位—前橋頭糖廠於租期屆滿前通知承租人終止租約，惟終止租賃關係後，未確實收回土地、妥善規劃利用或妥適處理，歷經 40 餘年，遭私人占用搭蓋平房、寺廟、豬舍、工廠及濫葬等，不能勝數，另有觀音湖被占用養殖供遊客垂釣者，全區形同無人管理。被占用之總筆數計 22 筆，面積

129,712 平方公尺，約占所管上開陸地面積之 42% ，價值達 3 億 4,564 萬 3,100 元，其中以被占用濫葬最為嚴重，計 15 筆，面積 125,342 平方公尺，價值高達 3 億 3,384 萬 4,100 元，事後遷葬預計須耗費 4,700 萬元。

臺糖公司經管單位未妥善管理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多年來任令閒置、荒蕪，遭民眾占用、濫葬，卻未依自訂之「土地管理手冊」第 251 條：「土地領用部門對領用之土地，應善加管理，防止被侵，如有被侵未予處理者，視情節輕重議處。」，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督促經管單位積極清理收回。又臺糖公司自 87 年迄今 10 年間對本案被占用土地之排除案件，只有 6 筆，面積 3,976 平方公尺，僅占被占用面積之 3% 。顯示臺糖公司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未善盡管理之責，致被占用、濫葬情形甚為嚴重；對被占用土地之排除，有欠主動積極，致績效不彰，均有違失。

二、臺糖公司辦理土地普查，未具實填報被占用土地資料，顯有違失。

依「臺糖公司各單位辦理土地普查注意事項」規定，土地普查發現被侵土地，應迅依規定查明處理收回，並填具「土地普查發現被侵土地處理明細表」，併同土地普查紀錄明細表呈報。臺糖公司於 83 年間完成清測之本案土地現況使用清冊，部分遭占用濫葬之土地列有占用人姓名及地址。但該公司經管單位前橋頭糖廠辦理本案土地普查工作時，除未確實依該公司「土地管理手冊」有關土地普查應辦事項之規定填報「土地普查發現被侵土地處理明細表」外，亦未將土地機帳資料更正為「被占用土地」予以列管，該公司派員考核檢查，並未針對缺失，促請檢討。審計部抽

查該公司 90 年度營業決算，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經濟部表示未查填部分為被占用之土地，係山林空荒地、零星等非營業用地，已請該公司辦理機帳異動，訂定計畫，積極處理收回。惟審計部抽查該公司 91 至 93 年度營業決算，續請查填土地被占用情形，該公司僅將部分被占用土地填入。審計部抽查該公司 94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發現本案土地遭占用濫葬，隱匿未填報為被占用土地，經抽查該公司當年度決算（95 年 4 月間），再請查填，但該公司僅將觀音湖道路內土地遭占用濫葬面積填入，觀音湖外圍濫葬較嚴重之土地仍未填入。臺糖公司基於收回被占用地係該公司被列管考核項目，如新增面積對收回績效將有不利影響，而未具實填報被占用土地資料，遲至 95 年 11 月始就被占用土地依規定填報「土地普查發現被侵土地處理明細表」並辦理機帳異動，核有違失。

三、經濟部事前既未以主管機關立場督導查核，事後又未主動監督改善，殊有違失。

臺糖公司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40 餘年被占用、濫葬情形甚為嚴重，經濟部從未以主管機關立場予以督導查核。直到審計部 95 年 1 月 19 日臺審部四字第 0950000154 號函及 95 年 11 月 2 日臺審部四字第 0950003683 號函，請該部查明辦理見復，該部始辦理本案土地遭占用、濫葬之督導，但仍未實地查證以瞭解公司內部檢核工作實際辦理情形和遭遇問題，並主動針對問題協助解決。猶稱：通常個別公司如遇有個案處理遭遇困難須該部協助者，可由公司於每月函報其清理情形時提出說明或另案函報，惟本案臺糖公司尚未針對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遭占用濫葬事宜請該部協助處理云云。顯見主管機關經濟部對臺糖公司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

，40 餘年被占用、濫葬情形嚴重一事，事前既未以主管機關立場督導查核，事後又未主動監督改善，殊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灣糖業公司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未善盡管理之責，致被占用、濫葬情形甚為嚴重；對被占用土地之排除，有欠主動積極，致績效不彰；辦理土地普查，未具實填報被占用土地資料；經濟部事前既未以主管機關立場督導查核，事後又未主動監督改善，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日